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变更与 索赔

一、协议条件

-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协议条件
- 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水利工程应采用《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协议条件》（GF-2000-0208）。南水北调工程2023年此前招标采用了《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协议条件》（GF-2000-0208）。
- 2、九部委颁布的202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则施工招标文件》，水利部2023年在九部委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施工招标文

二、协议变更

1、概念

1)、协议法有关变更的概念

-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能够变更协议。
- 协议变更是指当事人协商一致，变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协议条件有关变更

■ 39. 15变更

■ 39.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推行协议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下列多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

①增长或降低协议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②增长或降低协议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出专用协议条款要求的百分比；

③取消协议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④变化协议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原则或性质；

⑤变化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⑥变化协议中任何一项工程的竣工日期或变化已同意的施工顺序；

⑦追加为完毕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第39.1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也不发变更指示。

■ 变更处理原则

(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17.2和第20.2款的要求办理；若变更使协议工作量降低，监理人以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单位和承包方协商拟定。

(2) 变更需要调整协议价格时，按下列原则拟定其单价或合价：

① 工程量清单中有合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② 工程量清单中无合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拟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照，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拟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2、协议变更的处理程序

1)、变更指示:

- 设计变更: 设计图纸变化原协议图纸(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修改。(一般由设计提出)
- 施工变更: 应施工现场的需要进行的变更。如随机锚杆、边坡支护等。(能够是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提出)
- 不论谁提出变更, 但都必须有监理人的指示。涉及但不限于: 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施工技术要求、文件图纸、变更处理原则。

2)、变更报价

- 若承包人对变更处理原则持异议时，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告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告知后7天回复承包人。直到协商一致。
-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涉及但不限于：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变更工程量、变更单价、变更处理措施及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单价分析

3)、变更决定

-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28**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告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取得授权）

-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以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应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告知承包人和发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33.2款要求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无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28天内要求按第44.1款的要求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若在此时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补发变更决定告知。

4)、变更实施

- 完毕上述工作后，变更项目就和协议内的项目完全一致，能够按照协议项目一样实施，月进度计量和支付和协议清单项目一样。
- 变更项目实施。影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其他项目也能够变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47134105134006165>